



# 信心會計事務所 信心商業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 80-86 昌明大廈二樓 D 室

電話：(852) 2789 2303

傳真：(852) 2397 3665

電子郵件(Email)：info@confidence.com.hk

網頁(Homepage)：http://www.confidence.com.hk

第三十六期 2010 年 11 月



## Advisor & Consultant



Paul Wong

R.P.N. ; R.M.R.N. ;  
R.C.N. ( N.S.W. )  
A.I.S.S.I.D. ( Member )  
A.I.W.O. ( Member )  
D.C.H. (Cumberland )  
J. P. ( N.S.W. )

Leung Hua Yin, Ganesha-Beatrice

A.C.I.S. A.C.C.A. M.B.A.  
UCB, Graduate  
香港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資深會員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工商管理碩士  
美國柏克萊大學高級行政課程畢業生

Claudia Leung

BBA  
C.P.A.



# 中央嚴查藉轉讓定價避稅

國家正加強對企業涉及轉讓定價活動嚴加調查，以打擊企業避稅及增加國家稅收；擁有三大特徵的五大行業企業，將是重點調查對象，包括汽車、石油燃氣、藥物、消費零售和金融服務行業。

中國的轉讓定價新法規已於 08 年出台，有關寬限期於今年底屆滿，企業最遲要於明年初向當局遞交 08 年的相關報告，對上市公司實質影響將於明年中期業績反映，受影響企業或需調整 08 年度的稅款。所謂轉讓定價，就是跨國企業在不同國家地區的附屬企業進行內部關連交易，包括貨物或服務交易所涉及的定價。部份跨國企業為避稅，會透過轉讓定價，盡量將位處高稅地區的附屬企業盈利減少甚至出現虧損，而「谷大」在低稅地區附屬企業的盈利。中國 08 年時要求企業就內部轉讓定價如何影響公司盈利作出詳盡報告，若稅局不同意有關定價安排，可要求企業補繳稅款。而被調查的「高危」企業，會是那些於低稅率地區設有附屬公司，以及向內地附屬企業收取高服務費或內地附屬公司處於虧損狀態跨國企業。

### 【重點調查汽車零售業】

中央對五大行業作為焦點調查行業，包括汽車、石油燃氣、藥物、消費零售和金融服務行業。而一旦補繳稅款，或會涉及兩個獨立稅區雙重徵稅問題，這就視乎涉及的兩個國家地區，是否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議。緊隨中國稅務當局的步伐，他指香港稅務局近期也加強了對轉讓定價的監管；關於轉讓定價的首份指引正在起草階段，評稅官對轉讓定價的審查變得活躍。

# 風水師「稅困風雲」

全城熱話的千億爭產案中之主角，日前被香港稅務局入稟區域法院向他追收

數億稅款。稅局向納稅人發出評稅，納稅人可在一個月內作出反對。但反對期間，稅例規定稅款仍需依時繳交，除非局長批准無條件緩繳，延期(有5%附加費)或准許納稅人購買儲稅券以代替交稅。其實，緩繳的申請，是可以與稅局協商而達至共識的。如協商失敗，納稅人更可以申請所謂「司法覆核」。不過該項覆核必須俱充分的理據支持，否則成功機會不大。

## 一般納稅人(包括風水師、算命先生等)的稅責

根據稅例，任何人士如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的收入或利潤是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其收入或利潤均須繳付香港利得稅。如果風水師在香港從事風水業務——為客戶「看風水」而收取費用，他們便跌入香港利得稅稅網。

## 風水師有責任主動報稅

風水師須領取商業登記，保留完整業務交易紀錄七年，於限期前真實無誤地填妥並遞交稅務局所發出的報稅表。稅例規定，就算稅務局沒有發出稅表，風水師如發覺在任何課稅年度有應評稅收入或利潤，他們是有責任在該課稅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主動通知稅務局。在報稅後，風水師將會收到稅務局發出的有關評稅通知及稅單，並須於限期前繳交稅款。很多自由職業人士收入並不穩定，又沒有領取商業登記，但不表示他們不須報稅。許多稅務局調查案件都是向這些沒有報稅的人追討欠稅。稅務局的調查可以根據納稅人的銀行存款，以估計其管理業額或是觀察某一段的生意以推算全年的收入。

## 稅務局亦可以引用「秤身家」(注：不是清身家)的基準予以評稅

如風水師沒有依規定報稅或報稅的資料被懷疑欠妥，稅務局可採用「秤身家」的方法來評定風水師少報或漏報的金額。所謂「秤身家」，簡單來說是指計算被查首個及最後一個課稅年度納稅人的資產(包括物業、銀行存款、股票等)遞增額，並把被查年度期間納稅人的所有私人開支、海外匯款，不能確定用途的提款等加算在內。所得總數用作比較已申報予稅務局的收入或利潤，其差額是稅務局認為納稅人少報或漏報的金額。如風水師不能合理解釋差額及舉證，稅務局會當該差額是納稅人少報或漏報之收入，並發出評稅。

## 風水師的「逃生門」

如風水師是在香港以外向客戶提供風水服務，其所得的有關收入或溢利可申辯為源於「海外」而作免稅。風水師須提交予稅務局有關的旅程紀錄，客戶在海外的物業或先人的墓穴等詳情，及與客戶在海外的交際費用單據等作為佐證。

## 餽贈與報酬的分別

如風水師以獲得「餽贈」為理由而申辯為免稅，所提出的理據及舉證，必須極充分及全面。「餽贈」不是報酬，後者是因為對方提供的服務而給予的。法律上，「贈與契據」(deed of gift)是有效證明

(……轉下頁)

(.....接上頁)

餽贈的文件，但實際上很多接受現金餽贈的人均不能向稅務局交出文件上的佐證。風水師更須證明該等餽贈是絕對與其所提供的風水服務無關，而純為個人之關係(如夫婦、情人、契友之親密關係)而收取。所以關鍵問題是該財產是否因為服務或僱傭關係而給予或是其他原因而給予的。如果風水師指出「看風水」只是嗜好或興趣而非其業務，所收取的一般禮物或「利是」等，稅務局可能會酌情以其活動的頻密、所涉及的金額、活動的性質、是否以獲利為目的或作任何宣傳等，而作出釐定需否課稅。但要注意業餘的收入，如屬於業務性質，則一樣要納稅。

### 向稅局「自首」可否減輕被罰的程度

瞞稅最高可被罪稅款的三倍，蓄意瞞稅的人更可被起訴，及可能被判監禁。除非有足夠證據證明涉及蓄意意圖逃稅的個案，稅務局通常會根據稅例以罰款代替起訴來處罰漏稅的個案。至於罰款的程度，稅務局通常考慮不同的因素以衡量罰款，例如：個案的嚴重性、納稅人的合作坦誠程度、牽涉的金額、納稅人的業務性質等。筆者推測，稅務局現已掌握一些風水師的有關資料，準備甚至已展開進行調查。因此，筆者認為，風水師應向稅務局「自首」，以書面或會面向稅務局清楚表白其活動所涉及的詳情。

## 亞太區降企業稅率及增間接稅率擴收入

過去兩年，全球多國虛耗不少元氣務求令經濟復蘇，未來要維持經濟增長的步伐，增加政府稅收必不能避免。根據預期，亞太區將跟隨歐美的大趨勢，通過減低企業稅率和提高間接稅率增加政府的收入。綜觀亞太區各國的企業稅率，過去十年的趨勢大致向下，但間接稅率則個別發展。金融海嘯後，包括亞太區，調低企業稅率和提高間接稅率已是全球趨勢，而這將會持續下去。

調低企業稅率目的是吸引更多外資，直接擴闊稅基，對政府而言，這方面的實際稅收可能不減反增；至於上調間接稅(增值稅或消費稅)率，可以讓政府更容易收稅。

紐西蘭已公布上述的計劃、澳洲和南韓將下調企業稅、泰國將下調增值稅、中國計劃引入新的增值稅計劃，以及印度將於明年引入消費稅。

反觀香港，似乎沒有跟隨大趨勢。特區政府經過廣泛諮詢後決定暫不引入消費稅，除非在企業稅收入方面出現問題，否則沒有間接稅也不會構成很大影響。本港的企業稅率已經很低，進一步調低的空間可能有限。金融海嘯後另一個環球趨勢是國際稅務合作愈來愈緊密。多個國家過去兩年努力增加政府收入，在保障該國收入的同時，國與國之間通過討論解決徵稅權的問題變得更普遍，例如全面避免雙重徵稅協定(Comprehensive 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s, CDTAs) (下稱協定)。

香港剛於上周與英國和愛爾蘭簽訂協定，而已經與香港簽署協定的國家增加至十三個。據悉，政府已經與日本、列支敦士登、瑞士及法國達成協定，並正與十多個夥伴商討協定。

# 臨時清盤人重組企業債務

根據《公司條例》第 193 條，法院可於清盤呈請提出後及在清盤令發出前的任何時候，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其他合適的人士，出任一間公司的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 『委任清盤人目的』

從前，委任臨時清盤人的主要目的是為了保護公司的資產及維持其「現有狀況」(“status quo”)，直至針對公司的清盤呈請的聆訊為止。這背後的目的是為了保障債權人的權益。

近年來，高等法院法官已顯示其願意在一些適當的情況下延展臨時清盤人的權力，這被延展的權力有助其履行企業拯救角色及重組的權力。這在 **Keview Technology (BVI) Ltd(2002)** 一案已能體驗出來。臨時清盤人將通過一項債務償還安排 (scheme of arrangement) 來將有財困公司的債項進行重組。一旦公司進入被臨時清盤人接管的階段，公司的所有債權人均沒有權力去開展或繼續一項針對公司的行動或訴訟，暫緩期亦從這一刻開始，直至臨時清盤人的委任被解除為止。這相對安穩的環境可給與臨時清盤人一個喘息空間，去處理有關公司債務償還安排的事宜包括擬備重組建議。就給與臨時清盤人權去探討重組建議的可行性，公司的上市地位對其來說可能是一項寶貴的資產，價值的最大化可通過重組(而不是清盤)來實現。因此，在沒有清盤情況下的重組對債權人來說，是更為有利的。這似乎是一個合理的理由去委任臨時清盤人。

## 『須展現表面證據』

向法院尋求委任臨時清盤人的申請者必須展現一個表面上證據成立的案件，說明一項針對公司的清盤令在有拯救計劃提出的前提下會發出，這說法看似有互相矛盾的地方，但在 **Keview** 一案已委任臨時清盤人的權力，已被延展至包括拯救公司的角色，而這權力合乎情理的延展在某程度上來說，已表示臨時清盤人的企業拯救作用可成為委任他們的理據。然而，通過委任臨時清盤人的途徑進行企業重組有其限制之處。在 **Legend International Resorts Ltd** 一案，上訴法庭認為，原則上，不可單為了拯救企業而委任臨時清盤人，是在公司無力償債及公司的資產受到危害時，才可委任臨時清盤人。



此特刊是本會計事務所刊號第三十六期。此刊號的編印是為了向本會計事務所的私人客戶，在私人事務上的問題提供一些指引。閣下若希望得到下期的通訊，請填妥下列回條，寄回本會計事務所。若果閣下有任何疑問，可來信或致電(852) 2789 2303李小姐聯絡。

姓名：聯絡電話：

公司名稱：聯絡地址：

電郵地址：